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11264125

10位ISBN编号：711126412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何其智 编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前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税收是国家形成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渠道。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

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

企业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降低税负，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表格的起草、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形成税务文书。

另外，有关部门需要对纳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

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我国会计制度与准则也在不断进行着改革与完善，尤其是2007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和税务两个内容本身是紧密相连的，在改革过程中是相互影响和促进的。

在企业中，税务制度的改革，对涉及税金及有关方面的会计核算内容、程序和方法等都形成影响；反过来，会计制度的改革，对税务制度有关内容的完善也有促进作用。

因此，会计处理与核算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税务制度下进行的。

随着税务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会计处理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会计和税务的改革奠定基础，因为会计和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也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完善的过程。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内容概要

近年来，我国税制和会计准则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

“新准则与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由从事税务理论、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和从事税务实践工作的专家共同编写，目的是帮助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税务办理人员学习、运用新税制和新会计准则，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

本书是丛书中的一本，主要介绍了税务登记、认定、发票、证明、申报征收等方面的税务管理文书与实务，全面介绍了税务办理实际工作中常用的主要流程、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时限要求、填报表、填表说明等具体资料。

本书简捷、清楚、实用，是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税务办理人员必备的案头工具书。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税务设立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二节 变更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三节 停业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四节 复业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五节 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六节 税务登记的验证、换证管理及文书第二章 认定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出口货物认定管理及文书 第二节 对企业优惠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文书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及文书 第四节 纳税人申报征收的认定管理及文书第三章 发票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发票领购、缴销管理及文书 第二节 新认定、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发票的管理 第三节 对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的管理 第四节 发票代开管理及文书第四章 证明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出具证明管理及文书 第二节 外出经营税收注明管理及文书 第三节 完税证明管理及文书 第四节 免税证明管理及文书 第五节 出口货物证明管理及文书第五章 申报征收及文书 第一节 流转税申报征收管理及文书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征收管理及文书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税务设立登记管理文书

一、税务设立登记管理

(一)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 对纳税人的时限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